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訴字第3550號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